

美蘇限武談判之回顧與展望

陳紹賢

—兼論核子擴散的危機

一 蘇俄核武迎頭趕上

遠在艾森豪總統時期（一九五三年至六〇年），美蘇對核子武器管制問題，有過某些接觸，但未達成協議。之後，一九六一年至六八年間，美國戰略武器發展，如洲際彈道飛彈（ICBM）、潛艇發射彈道飛彈（SLBM），以及B-52型轟炸機的數量和性能，都使蘇俄望塵莫及。據哈佛大學研究「科學與國際事件」專家杜蒂（Paul Doty）等的估計，蘇俄在那個期間的核武器進展，較美國落後將近十年。截至一九六八年底，蘇俄的新式放送器（Modern Delivery Vehicles）祇及美國的半數。^①尼克森就任總統，提出「談判代替對抗」的口號，對美蘇關係謀求和解。他並認為美蘇和解的主要關鍵，在於停止戰略武器競賽，而由談判達成協議的限制。

一九六八年美蘇開始限武談判，到一九七一年五月廿六日雙方簽訂限制反彈道飛彈（ABM）體系條約和限制戰略攻擊武器臨時協定。（*Interim Agreement*——也可譯作「過渡協定」。）這條約和協定都在六個月後經國會批准。

限制反彈道飛彈體系條約規定美蘇各得在其國境內建造反彈道飛彈體系兩處，每一體系的發射場不得超過一百所，攔截飛彈不得多於一百枚。兩體系應相距一千三百公里，分別防衛國都和洲際飛彈基地。兩年後附加的議定書（Protocol of July, 1974）禁止訂約的任何一方從小地區發射反彈道飛彈。

限制戰略攻擊武器臨時協定對雙方飛彈的限定，並無指明其類型和性質，而只作數量的籠統限制——美國為一七一〇枚，蘇俄為二三四〇枚。此兩種數字，也即發射場（*Launching sites*）的數量。

當時美國在數量上之讓步，會被若干參議員——尤其是賈克遜參議員（Henry Jackson）的強烈反對。山宮的解釋，認為美

註① The Race to Control Nuclear Arms. By Paul Doty, Albert Carnesole & Michael Nacht, Foreign Affairs, Oct. 1976, pp. 119-120

國在質量上之優勢，足以抵銷蘇俄的較多數量。尤其是認為美國已領先有了多彈頭飛彈（MIRV），而對方尚未試驗成功。但是，實際上當時蘇俄的核武器也有領先美國的。據專家皮尼（Samuel B. Payne）的估計，在那期間，蘇俄的洲際彈道飛彈（ICBM）已超過了美國的存量。⁽²⁾

11 美蘇第一階段限武談判

兒童小說裏的龜兔競走故事，竟反映於美蘇核武競賽。一九七三年六月布里茲涅夫訪美時，美國的偵察衛星才發覺蘇俄在從事多彈頭飛彈的操作，足以證實它試驗SS-17和SS-18兩種多彈頭飛彈都已成功。這兩種飛彈的威力，大致與美國的義勇兵三號（Minuteman III）多彈頭飛彈相等。過去曾落後將近十年的蘇俄，今竟使美國另眼相看了。在此情況下，美國極難再作讓步。因之，這次尼·布的高峯會談，對限武談判無何進展。結果只宣告雙方同意於一九七四年底前，在日內瓦的談判，務須達成協議。

一九七四年八月，尼克森因水門事件被迫辭總統職。福特繼任總統後，於是年十一月與布里茲涅夫在海參威會談，對第二階段的限武條約問題，達成一項初步協定（A. Tentative Accord）。規定雙方戰略武器的放送器——洲際彈道飛彈、潛艇發射彈道飛彈和長程轟炸機各為兩千四百具，多彈頭飛彈各為一千三百五十枚，均以十年為期。假如這海參威初步協定將來經雙方同意改訂為正式條約，則取代一九七二年第一階段的臨時協定。

海參威協定簽訂後，雙方對進一步的談判，一籌莫展。儘管華府屢次催促，莫斯科樂得等看水門事件的餘波和美國大選的趨勢。它一面對談判故作敷衍，一面加緊核武器——尤其是逆火轟炸機（Back Fire Bombers）和大型多彈頭飛彈的製造，期突破對美核武競賽的平衡。在此情況下，迫使福特總統於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九日在美國退伍軍人協會演說時宣告，除非這第一階段限武談判如期達成協議，他將要求國會增加二十億至三十億美元的撥款，以供發展戰略武器之用。⁽³⁾當時莫斯科對此聲明，並不重視。

11 蘇俄態度轉趨強硬

卡特總統於今年五月廿一日在印第安那州聖母大學（Notre Dame Univ.）發表的演說中提到：「我們已在從事與蘇聯共同努力，為遏止核子武器競賽。這種競賽不只是危險的，而且是道德上之惡痛。我們必須予以終止。」⁽⁴⁾這種沉重的話，似是有所感而發的。原來卡特於就任總統之前，曾於今年一月初囑其內定的國務卿范錫，晤蘇俄駐美大使杜布萊寧，商談舉行高階層會議，締訂新

⁽²⁾ Samuel B. Payne, *The Soviet Delegation on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s, 1969-72, Soviet Studies*, XXVIII, Jan. 1975 pp. 27-45.

⁽³⁾ The Bargain Chip and SALT. by Robert I. Bresler & Robert C. Gray,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 92, No. 1. Spring, 1977. p. 68.

⁽⁴⁾ News Backgrounder, USIS, Taipei, May, 23, 1977. p. 7.

的限武協定。^⑤由此可見卡特亟盼及早與布里茲涅夫會談。

卡特就總統職後，曾表示處理美國外交幾宗緊要事件，以與蘇俄談判第二階段限武協定為第一優先。三月底，范錫國務卿奉命赴莫斯科談判。他所提的美國方案，建議就一九七四年海參崴協定雙方戰略武器最高額二千四百具，削減為一千八百至二千具；裝備多彈頭飛彈，由一千三百二十枚，削減為一千一百至一千二百枚；並將現在兩國的核子技術予以凍結。都被對方所斷然反對。「真理報」且對美方所提的方案加以抨擊。

繼以五月間美蘇雙方外長和核武技術專家在日內瓦談判。據五月十一日國際合衆社電訊·美國所提雙方全面削減核武的新方案，又被蘇方所拒絕。

六月底，范錫在巴黎告訴記者們：「美蘇對限武談判的歧見還是很深的」。美國的談判代表華恩克從莫斯科回美後，也會公開地說，美蘇限武談判。仍有嚴重問題存在。如果再無進展，將使兩國的關係日趨冷淡。

六、七月間，蘇俄的宣傳機關加強對美攻擊。例如，六月五日「真理報」的文章指控美國決定部署精密的12A核子彈頭，是一種危險的行動，可能更挑起核武競賽。七月十七日莫斯科廣播，指責美國生產中子彈的計劃，是表明決意加強軍備競賽，會危及限武談判。

最近范錫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社記者發表談話，他提到開始談判時，美國提議的都一再被蘇俄所反對。最後提出三階梯結構式的談判，才得到它的同意。此乃忍耐與毅力有以使然。他的話說得很委婉，可是當時對方驕橫的情形，可以概見。^⑥

四 限武談判近有轉機

美蘇的談判久無進展，一直到本年九月間才見轉機。九月廿七日葛羅米柯在聯合國大會說：「蘇聯願意與英、美兩國簽訂一項條約，在某一段期間內，禁止地下核子試爆」。同日稍後，他赴白宮與卡特會談後對記者們說：「兩大強國有意，而且肯定的有意為簽訂第二階段限制戰略武器協定而努力，正如美國所說的，使其定案。」他并要求在場的范錫證實他所說的話。

蘇俄對限武談判態度的轉變，就當時的情形看來，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是美國的退讓。例如，本年春間美國堅持要蘇俄大量限制重型火箭S-518的數量，被它堅拒。如今美國已放棄此要求了。關於這事件，范錫於十月十六日的電視訪問中對紐約時報記者斯密(Hedrick Smith)的詢問，所答的話，似是避重就輕地躲避過了。^⑦

註⑤ Washington, UPI, Jan. 4, 1977.

註⑥ U. S. News of World Report, Nov. 7, 1977, p. 28.

註⑦ News Backgrounder, USIS, Taipei, Oct. 20, 1977, pp. 3—4.

(二)蘇俄關切美國的巡弋飛彈可能破壞它的空防設施，要求對其數量和航程加以限制。據國際合衆社華盛頓十月十五日電訊，美國已予同意，賈克遜參議員指責政府對莫斯科太過讓步。

(三)一種更較明顯的原因：今年春夏之間，美蘇在談判接觸中，蘇方的態度冷酷驕橫，一般都認為是受華府企圖與北平「關係正常化」的態勢所影響。到了八月下旬，范錫北平之行碰壁而回之後，莫斯科才改變態度，而認真與華府談判。因之表現了九月以來限武談判的某些轉機。

五 當前談判的情勢

從九月起，美蘇雙方的核武技術專家接觸頻繁，預期能完成對若干限武問題的技術分析，提供范錫與葛羅米柯再度談判之參考。范、葛在紐約經兩天的談判後，卡特於九月廿日在白宮接見葛某會談。之後，據路透社十月廿五日電，卡特在維吉尼亞州威廉斯堡（Williamsburg, Virginia）曾宣告：「我相信關於限制具有難以置信的摧毀力之核武談判，已有進展。我們還不知將可獲致何種成就，但至少已有進展。」

次日，塔斯社發表蘇俄政府的一項聲明，保證在新協定談判期間，仍遵守一九七二年兩國的限武協定。九月底，卡、葛再度會談結果，據國際合衆社報導，已獲致突破性的進展。

十月四日卡特對聯合國大會說：「我們與蘇聯就限制核武器設限方面，達成重要協定已經在望。」這些話比起上述他於十天前在威廉斯堡所宣告的「談判已有進展」，似是進步多了。又據國際合衆社十月廿二日電訊，卡特在愛阿華州民主黨的傑弗遜紀念日餐會上宣告：「在數週內，我們將有一項限核協定。這將是美國可引為自豪的。」

同日，國際合衆社莫斯科電：布里茲涅夫今天宣稱，蘇美兩國的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已有明確的良好轉變，顯示新協定可能已經在望的一種有力徵象。我們將尋求儘快達成一項新條約，如果美國採取實際和認真的態度，這是完全可做到的。美蘇雙方的最高當局發表這些樂觀而空泛的話，究竟實況如何？各方所報導的，大都是出諸推測。不過從原來爭執顯著的幾個問題，現在似可看出雙方接近妥協的一些情勢。

(一)雙方歷來爭執較久的是蘇俄的逆火轟炸機與美國的巡弋飛彈（Cruise Missiles）是否應列入限制協定之內。^⑧蘇俄認為逆火式轟炸機是中程轟炸機，是戰術武器，不應列入。美國則認為巡弋飛彈只能包括在彈道飛彈總數之內，不能另計。據國際合衆社華盛頓十月廿一日電：蘇俄希望在新協定中，寫明限制巡弋飛彈的數量，美國已表示同意；蘇俄則不堅持限制美國轟炸機攜帶空中發

^⑧ 註(8) 關於巡弋飛彈的起源與發展，可參閱 P. S. Quartetly, V. 92, No. 1, Spring, 1977.

射的巡弋飛彈數量。另據該社十月十五日電：美國已同意將其空中發射的巡弋飛彈航程，限制為一千五百六十哩，為期三年。又對該飛彈地面發射的航程，限制為三百三十六哩。

(二)雙方同意削減一九七四年臨時協定所規定的雙方戰略武器數量，使各種武器全部最高額的實際數，確定各在二千一百六十件至一千二百五十件之間。

(三)雙方在進行協商，俾能簽訂一項八年期的協定，就彈道飛彈和長程轟炸機的數量予以限制。

(四)雙方協議降低原有協定中容許雙方擁有的潛艇、潛航發射的飛彈和飛彈發射的數量。

(五)蘇俄要求美國停止製造B-1轟炸機，美國要求蘇俄停止製造逆火轟炸機，原先似作交換條件的談判。但卡特已宣告停止B-1轟炸機的製造。

此外，關於減少雙方的核子彈頭數量，限制核武器改良發展，尤其是停止衛星殺手（Satellite Killer）的製造等難獲協議的問題，還在談判中。何時能完成這階段的談判，實現新的限武協定？美蘇雙方的看法尚有距離。杜布萊寧近日在電視訪問時說：「新的限武協定，可望於本年底前完成。」但是，最近范錫在參議院一個小組委員會上說，美蘇雙方仍有一些困難問題未解決，目前無法猜測要解決那些問題需要多少時間。^⑨他又於次日（十一月二日）在記者會上答問說：「正在談判中的那些太複雜的問題，我不能預料何日得到解決。^⑩」

六 限武前途艱險

現在美國與蘇俄談判限武的目的，仍然在求勢力的均衡。距今七年前，尼克森致國會的外交政策報告書中已指出：「進入了一九七〇年代，一種不可躲避的現實，就是蘇聯擁有強大與精細的戰略武器，接近與美國平衡，并有某些種類的武器，在數量和性能上都超過我們。」^⑪七年以後的今天，雙方限武談判的跡象，似已表現美國求平衡尚難得了。

最近（十一月一日）一位曾任第一階段談判的美國代表尼茲將軍（Paul H. Nize）在華盛頓對記者會說：「美俄限武臨時新協定，將把美國限制於較劣地位。我們將會被鎖入固有的劣勢。我不知道將如何脫離那個地位。」他又提到：據報有一項協議，將從現在到一九八五年的八年條約中，允許蘇俄裝置約三百枚多彈頭的新型大飛彈，而美國則不得擁有此種進步的大飛彈。這位尼茲將軍早已看出美國將面臨此種不利的情勢。他曾於去年元月號的「外交季刊」發表一文，指證蘇俄的政策在求優越，

註⑨ 中央社十一月一日美聯社電。

註⑩ News Backgrounder, USIS, Taipei, Nov. 11, 1977, p. 6.

註⑪ A New Strategy For Peace, U. 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S. p. 119.

而非平衡。他并指出：「就過去限武談判達成的各項協定，可以預見蘇俄的繼續追求核武的優越地位，不只在數量方面，而且企圖發生一種理想的戰爭制勝能力。假如那種情勢出現，就有一種重大的危機——蘇俄會調整它的政策和行動，而不顧現在的和解情況。其結果可能重現對抗的危險。或者是它使用其他壓迫手段，去增進其勢力的擴張⁽¹²⁾。」

美國戰略研究所副所長祁幹（George Keegan）於本年四月號的「華府報導」（Washington Report）發表「戰略均勢——趨勢與認識」一文，指出美國的情報機關曾錯估了蘇俄的熱核武器和蘇俄是否有洲際彈道飛彈，也一直錯估了蘇俄的科技能力。他說，他自己研究過蘇俄的武器，所得到的結論是：「以美國的標準言，蘇俄的武器或許是粗製的，未經精飾的，難以操作的。但以確切致命殺傷的效能言，則不論是夜戰、欺騙、神經瓦斯、通訊干擾以及閃電戰術，蘇俄武器的規模都是前所未有的，也是我們不能與之相比的。他們不一定要有相等於我們的F—15或F—16戰鬥機才能獲勝。」⁽¹³⁾

祁幹并指出蘇俄正在以空前的規模從事備戰，發展反衛星武器，以剝奪美國使用太空作警告和指揮用途；研究高能發射武器，以破壞美國的飛彈；求取在陸地上達到全能；不讓美國使用海岸。「因為我們認識錯誤，我們正在招致一次全球性衝突。我相信這一衝突正在孕育中。將來這種戰爭發生的可能性，比不發生的可能性為大。主因是蘇俄正在備戰，我們却不。」⁽¹⁴⁾

蘇俄利用限武談判的年月，以充實其備戰的準備，也可見於它對民防設施的積極加強。本年八月間，美國國防部長勃朗（Harold Brown）對記者談話，指出蘇俄近數年來繼續增進民防體系，他們努力的高度，值得關切，因為那是顯示了他們可能錯誤地達成一種結論——認為在一次全面核戰後，它仍能保持為一個正常的強國。⁽¹⁵⁾

從上述三位權威專家所體認的美蘇核武實力比較，已有非均衡的趨勢，而對美國不利。由此可見在限武前途上美國所面臨的艱險。

七 美國走上艱險途程之原因

在美蘇限武談判過程中，美國面臨艱險的原因並不單純。美蘇兩國的意識型態和價值觀念都絕對不同，自然影響到外交關係，尤其是限武談判政策的矛盾。美國此項政策的目的在求和平共存，蘇俄的目的則在制服，乃至征服對方。因之，在談判過程中互相矛盾的事實接連顯現。

例如，為求了解雙方是否信守協定，那就需要查證。美國一向主張實地觀察，蘇俄則堅持使用遙遠的監聽器。最近美、蘇、英

註(12) Foreign Affairs, Jan. 1976, p. 207.

註(13) 「美國低估『蘇俄威脅』」行政院新聞局譯。三三一至三三二頁。

註(14) 同上，三三二頁。

註(15) Could Russia Blunder Into Nuclear War? U. S. News of World Report, Sept. 5, 1977, pp. 21—22.

談判禁止地下核子試爆，美蘇還是發生查察問題的這種歧見。又例如，一九七三年蘇俄的多彈頭飛彈已試驗成功，因被使用掩蔽術的緣故，過了一段期間，美國的偵察衛星才發現。凡此事實，都是雙方在觀念上之矛盾。

紐約時報於十月三日報導：蘇俄已製成一百枚SS-16新飛彈，射程達四千公里。五角大廈的人們認為因此使蘇俄的飛彈超前

美國。假如有「實地偵察」，當不致今日才感覺落後。

卡特的限武談判理想是凍結雙方的現狀。這是蘇俄所反對的。至於階段式的談判，很需要核武的繼續研究發展；而經費的不斷增加乃必然的趨勢。此事在蘇俄不成問題，因其不受立法機關的限制。美國則不然。此種財力的差距，從下面兩種資料便可看出：

(一)去年一月十日，美國中央情報局發出一項情報，指出一九七六年度蘇聯的國防經費折合美元為一千二百億，其中用於核子攻

擊武器的為八十億。同時美國的國防預算為九百億美元。其中用於核武器的為四十億美元。

(二)倫敦「路透社」近曾報導：蘇俄用於發展高能量的雷射武器費用，每年約為十億美元，美國每年則為五千萬美元。美蘇雙方用於核武的經費，相差如此之巨，當然會影響核武研究發展的速度和功能。最近蘇俄已試驗成功的衛星殺手，在美國的此種試驗，尚未成功。

卡特已宣告取銷B-1轟炸機的製造，因需要移B-1的製造費作加強巡弋飛彈之用。(B-1的製造格外昂貴，每架需費達九千四百萬美元。)這就是經費不够分配的問題。由於政府方面的屢次催促，國會兩院才先後通過一項四億七千六百四十萬美元的補充撥款，授權總統作發展中子彈和巡弋飛彈之用。蘇俄的財富遠不及美國，而未聞其國防經費——尤其是核武研究發展經費有過如此捉襟見肘的情形。

十一月二日，布里茲涅夫作類似全面停止核子試爆的建議，華府和倫敦都表示歡迎。范錫且宣稱，布氏這項聲明「對目前有關廣泛禁止試爆的談判，將有裨益。」可是美國的專家們似乎需要查察，是否蘇俄祕密發展核武已到了暫不需要地下試爆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末，對美國而言，限武前途可能更加艱險。

八 核子擴散的危機

與美蘇限武談判有關的核子擴散危機，需要論及。

(一)「防止核子擴散條約」的意義

一九六八年防止核子擴散條約的前言指出：「鑑於核子戰爭足使全體人類淪於浩劫，所以必須竭力防避此種戰爭的危機。採取措施，以保障各國人民安全；認為核武器的擴散，足使核子戰爭爆發的危險增大；為符合聯合國大會歷次要求締結防止核武器擴大散佈之各次決議案；承允通力合作，以利國際原子能總署和平核子各項保防之適用。」由此，可見這一國際多邊條約的意義，一方

面為防止核子擴散，另方面為求國際合作，從事核子的和平用途。

近九年來，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此積極性的協助工作，頗見績效。但是，核子——包括核原料、核技術和核武器等的擴散，已是日見嚴重了。

(一) 卡特對核子擴散之感想

十一月四日，卡特總統在聯合國大會發表的演說中提到：「對和平的保障，仍然困惑着我們。在本世紀結束前，大約有二十國可能會擁有核武器。如果此事發生，我們留給我們子孫的這個世界，將會嘲笑我們對和平的寄望。核子軍備的高度可能會大幅度增加，而進步的傳統武器，也可能會有同樣的情形。使用這些武器的企圖，或擔心他國將會首先用武的恐懼，將幾乎是不可抗拒的」。^⑯ 制戰略武器談判的進展，會導致全面禁止試爆和防止核子擴散，以及普遍減少全世界的軍備出售。」

他的所謂「限武談判進展」，是假定美國所提的美蘇全面平衡削減戰略武器的方案，會為蘇俄所接受。可是數月來的事實已表明是被否定了。即使今後有了轉機，實現雙方限武談判的進展，將何能導致核子擴散的防止呢？世界上若干國與國間的矛盾，若干國內派系的嚴重鬥爭，以及恐怖組織的蔓延，使得核子擴散越來越見嚴重。美蘇限武談判能否進展與核子擴散能否防止，似無直接關連。

(二) 核子擴散的原因複雜

核子擴散的原因複雜，據專家杜昂和歐維賀（Lewis A. Dunn & William Overholt）的研究，指出十四種原因，而歸納為四大類：一為戰略的或安全的考慮。二為追求在地區上或國際間之影響力與聲望。三為官僚的因素——為振作士氣、科學或行政。四為國內政治與經濟的考慮。

他們還列舉幾種由於急遽事故或突臨危機而導致的核子擴散：一、涉及對外危機。二、聯盟的信賴性減低。三、別的各國已有核武器。四、國際禁核軟弱或失敗。五、國內的危機。六、國內的政治變動。七、對核武器所需原料、組件或知識的近便，已見增加。八、對核武器利用的知覺改變。^⑰

(四) 多元危機的核子擴散

上述兩專家的研究報導還提到核子擴散可能引發的種種危機——如以、阿的戰爭，印、巴的戰爭，其他敵對國家間的戰爭。假

^{註⑯} Text: Carter's speech to the U. N. General Assembly, Oct. 4, News B., USIS, Taipei, Oct. 7, 1977, p. 2.

^{註⑰} The Next Phase in Nuclear Proliferation Research. ORBIS. A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V. 20, No. 2, Summer, 1976, pp. 501—507. 另可參看本刊今年十月號譜溯澄的「論世界核子武器繼續擴散之基本原因」一文。

如卡達費（Qaddafi）購得核武器，他會盡力去敵詐以色列。現在大家都關切核子恐怖主義的危險，少注意到核子擴散會加強國內的政治衝突，核子政變，分離主義者的核子爭執和核子內戰的發生。勝者掌權，控制了核武器，更多的過激份子和幻想份子都發現了。他倆又指出：從美國的觀點看，鎮壓核子竊賊和核子恐怖主義者，以及匿名使用核武器者，所採取的措施，可能與民主自由的價值和程序的規範都相抵觸。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走私進入美國，就會引起禁止私人飛行，或受嚴格監視，而傷害自由。廣佈的核子擴散，也會使得許多政府不能提供共同防衛。^⑯

美國作家麥克威塞（Jack McWethy）也曾指出：美國政府承認它失掉了許多鎳和鈾，那是足夠製造數以百計的核武器。批評者說，建造更多原子發電廠，正好使核子材料落入恐怖份子手中的可能性增加。^⑰

（五）對十五國防核擴散之評估

爲圖阻抑核子擴散，前年美、蘇、英、法、西德、加拿大和日本七國組成一個集團，協同防止國際間核子擴散。但兩年以來無何效果。今年九月廿、廿一兩日，七國聯同波蘭、東德、捷克、荷蘭、義大利、比利時、瑞典和瑞士等八個核子供應國，集會於倫敦，通過一項核子防護協定，旨在加強防止核子擴散。協定全文有待各該國的批准和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認可。惟據美國新聞處透露關於出售核子原料和核子技術的三要項爲：

- (1) 每個買入的國家必須保證其不用於核子試爆，即使對和平用途的試爆也不得用。
- (2) 每個買入的國家必須承諾決不規避國際原子能總署的防衛，而使用輸入的技術，擴大核子生產，超過原先協定的水準。
- (3) 每個買入的國家必須同意對任何輸入的核子技術或材料，作任何轉賣或輸出給任何一個第三國，必須受原合約的同樣限制。^⑱

這十五國的核子防護協定如能實施順利，對防止核子擴散當有裨益。但須能克服某些阻力，方可期達成核子防護的目的。這種阻力的顯著者，就是「防止核子擴散條約」的某些簽字國和非簽字國都亟圖發展他們的核武，而運用各種非法手段，購得他們所需的核原料和技術。此外，如何防範恐怖集團盜竊核子原料、材料或技術，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這也是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所應共同努力以赴的。

鑑於過去七國協定之缺乏成效，如今增加八國，而意識、觀念、利害關係，更多紛歧。求能達成核子防護，似難樂觀。

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完稿

註⑯ Ibid., pp. 518—521.

註⑰ Why the Nagging Doubts About Atomic Power, U. S. News & World Report, Sept. 19 1977. p. 88.

註⑱ Nuclear Supplier & Reach Accord on Export Guidelines, USIS Sept. 29, 1977.